

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CB(1)1776/04-05(04)
 特區政府
 HK PUBLIC-LIGHT-BUS OWNER & DRIVER ASSOCIATION
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340號 2/F D室
 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 註冊認可團體



敬啟者

2005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會議

主席，各位條例專責小組議員，您們好！這次（強行）修訂之交通條例，本會十分反對！當局修訂之條例是準備06年1月執行，為何要迫立法會在7月內匆匆通過呢？

一次嚴重車禍，令職業司機惶惶不可終日，除因保險公司乘機勒索，令車輛租金上漲增加負擔外，當局更以關天殺價，落地還錢之提高扣分計，向司機落井下石！

年前屯門公路巴士翻落山坑事件，相信比北角車禍更為嚴重！為何不見修訂法例，不准雙層巴士行走高地／大橋／公路呢？可能這事涉及大財團利益，官員豈敢動它一條毫毛？充份看到當局官員，欺善怕惡之奴才本性。

我們重申，並不反對！對刻意衝紅燈者提高罰則。但要求當局將誤入陷阱（衝燈）者區別起來。本會反對當局狡辯，說什麼歐陸制式與日本制式不能共容，絕不相信以現今科技，電子控制制式不能設計兼容！今本港之行人路燈也有多次閃亮，為何紅、黃、綠交通燈，就不能閃三秒才亮黃燈呢？希在未改善好交通燈號前，莫批准加重罰則！並責成當局參考國內（深圳），現行之交通燈號措施成效。敬希各位議員明鑒！

此致

立法會（交通違例）專責小組委員會

梁家傑主席暨各委員

2005年6月12日



主席：張漢華

張漢華

秘書長：黎銘洪

黎銘洪